**重汽（重庆）轻型汽车有限公司**

**商品车运输管理办法**

为了加强厂商之间的紧密协作，不断提高承运商的运营能力、提升物流服务质量、降低运输成本，做到精益物流，达到双赢目的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适用对象：各承运商

二、具体办法

1. 启运管理:
2. 承运商需每日提供可装载车辆及装载能力信息表；
3. 启运时间要求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运输方式 | 订单辆数 | 启运时长（天） | 备注 |
| 公路 | 1-2 | ≤4 | 计划通知后 |
| 3-4 | ≤3 | 计划通知后 |
| 5-7 | ≤2 | 计划通知后 |
| 8及以上 | ≤1 | 计划通知后 |

备注：

 a、承运商在商品车启运后按500公里/天进行计算；

b、若整备返修，则启运时长顺延。

C、单板运输的启运时间按整板运输启运时间计算。

d、人工驾送启运时间按计划下达后2天开始计算。

1. 超过规定启运时长的，按逾期启运时长累加考核，标准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天数** | **处罚标准** | **备注** |
| 第1-3天 | 按100元/天/辆 | 1、不足24小时的按1天计算；2、考核费用在保证金扣除。(三个工作日之内补齐保证金) |
| 第4-6天 | 按200元/天/辆 |
| 第7天起 | 按300元/天/辆 |

2.装载管理

1. 严禁装载人员进入商品车停放区域,违者罚款50元；
2. 装载人员在厂区内行驶速度不能超过15km/h,违者罚款50元。造成事故，事故损失由该物流公司承担，损坏的商品车辆由物流公司赔偿或买断，并追加1000元罚款；
3. 承运商必须确保承运车辆正常保养、车况良好，严禁将车况不良的运输车辆调配使用。严禁驾驶员在我公司装车场地内吸烟、乱扔废弃物，禁止驾驶员在商品车内吸烟、休息。一经发现，对承运商按500元/次罚款；
4. 严禁装载车辆驶上水泥地面,违者罚款200元(地面压坏者修复地面)；
5. 商品车装载后，若中途因其他原因不能按照运输周期内到达目的地，需将装载商品车负极拔掉，避免商品车出现亏电现象。若因运输时间过长，且负极未拔导致商品车电瓶亏电，按原价进行赔偿，并给予300元/台处罚。

3.运输过程管理

1. 承运商应按要求的内容、形式每天填报车辆在途跟踪记录，不得虚报、假报，以便我公司和经销商查询车辆在途情况。如发现虚报、假报，对承运商按100元/条进行罚款；
2. 车辆启运后，驾驶员务必保持通讯畅通，发现一次联络不通，间隔10分钟再联系一次，若仍然联系不上则按100元/次进行考核。
3. 运输周期参照《运输周期考核表》执行。按500公里/天计算；逾期按500元/天予以处罚，在运费中扣除。遇不可抗力致使不能按期到达目的地的，须及时电话通知重汽汽车整车发运室，并由承运商代表向重汽汽车整车发运室提交书面备案。未书面备案的，按正常运输周期进行考核。
4. 承运商接车后，严禁驾驶员无证驾驶，严禁将商品车挪作它用。如有上述违规行为，视情节轻重给予承运商1000-3000元罚款或停业整顿一个月处罚；影响交付的，承运商须买断该车辆。
5. 运输途中若发现运输车辆故障或驾送的商品车出现故障，承运商驾驶员应及时排除，严禁带病行驶。
6. 因运输过程造成的损失，由承运商自行承担。
7. 严禁承运商及驾驶员在运输途中擅自修理商品车，违犯者罚款5000元，并对所属承运商停业整顿一月。
8. 承运商应加强管理降低事故率，如连续3个月内统计事故率超过0.3%，先停运整顿，整顿措施经我公司认可通过后，再恢复正常的运输业务。

4.交车管控

1. 对公司的《商品车点检及交接单》，承运商及驾驶员不得随意填写或涂改，如违反，视情节罚款200-2000元。
2. 《商品车点检及交接单》回执严禁造假，一经查实，该《商品车点检及交接单》公司有权不予结算。
3. 《商品车点检及交接单》作为承运商运费结算的重要凭证，须妥善保管，该凭证一经打印，整车发运室一律不予补打，若须补打，按500元/单进行考核。
4. 商品车送达目的地后，承运商驾驶员应将商品车辆清洗干净并进行必要检查，做好热情周到的交接工作，严禁做有损重汽汽车形象和利益的事。如损坏或丢失随车资料及有关手续，由承运商书面说明原因，并承担补办费用。

5.异地调动管理

如有我公司的商品车在异地需要调动时，一经指派，承运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不予承接（含我公司指定载带的其它货物）。如有违反，按3000元/次对承运商进行处罚（罚款用于奖励该项业务承运物流商）。

6.考评管理

每月对承运商进行一次考评，考评分数低于70分的，承运商需提交整改措施；连续3个月考评分数低于70分的，承运商停业整顿1个月（停业整顿的承运商所有运输线路交由分值高的承运商承运，运价按合同价执行）；年度考评分数（年度考评分=月度考总评分/考评总月份）低于70分的，取消承运商我公司承运资格。

备注：《商品车运输管理办法》中所述考核、罚款均从承运商保证金中扣除(三个工作日之内补齐保证金)。

三、本考核办法自运输合同签订之日起执行，最终解释权归重汽（重庆）轻型汽车有限公司所有。